

济环审〔2025〕90号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金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端食品医药氨基酸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金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金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端食品医药氨基酸及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报告书》结论、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邹城市邹城化工产业园内，租赁高精医药孵化园车间建设富马酸、L-天门冬氨酸、三苯基铋、胡椒环、医药氨基酸生产线，配套建设部分罐区、环保设施等，其余质检设施、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均依托现有。项目建成后年产富马酸 2200 吨（1200 吨自用、1000 吨外售）、

L-天门冬氨酸 1000 吨、三苯基铋 5 吨、胡椒环 200 吨、医药氨基酸系列产品 1000 吨（精制 L-色氨酸 300 吨、甘氨酸 300 吨、脯氨酸 100 吨、醋酸赖氨酸 150 吨、丝氨酸 150 吨），副产硫酸铵（L-天门冬氨酸副产）6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9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5-370883-04-01-736534），符合邹城化工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须重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如下要求：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取有效环保措施进行处置，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胡椒环生产装置投料粉尘，富马酸、L-天门冬氨酸生产装置过筛粉尘以及富马酸、L-天门冬氨酸、氨基酸精制系列产品产生的烘干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L-天门冬氨酸生产装置投料废气硫酸雾、三苯基铋生产

装置投料废气氯化氢经处理后，硫酸雾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氯化氢排放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要求。L-天门冬氨酸生产装置投料废气氨、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处理后，氨、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胡椒环生产装置中真空投料废气、二氯甲烷蒸馏不凝气经处理后，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二氯甲烷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三苯基铋生产装置中的投料废气、蒸馏不凝气、结晶废气以及处理后的烘干废气经进一步处理后，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四氢呋喃、甲苯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危废库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CO 炉燃烧废气氯化氢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要求，光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运行时应加强管理，对生产设备及管线进行定期检修；合理布局，加强车间通风，生产设备尽量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

的排放。厂界 VOCs、颗粒物、硫酸雾、氨、臭气浓度、硫化氢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表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 VOCs 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要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气吸收及喷淋塔废水、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质检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真空泵循环废水等。

废水须通过管道排入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及邹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邹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罐区、废水收集管线、污水暂存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区域的防渗防腐处理，加强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泄漏检测，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处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 )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四 ) 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除尘器收粉回用于生产或掺入产品外售；废布袋、过滤残渣及废过滤膜收集后外售；废 RO 膜、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氨基酸精制）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废包装物、废活性炭（L-天门冬氨酸、三苯基铋、废气处理）、废润滑油、精馏残液、质检楼废液、废催化剂、废盐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固废须严格管理，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 五 ) 项目污染物排放需满足总量控制要求。COD<sub>Cr</sub>（管理指标）≤4.63t/a，NH<sub>3</sub>-N（管理指标）≤0.33t/a；VOCs≤1.376t/a，颗粒物≤0.244t/a。

( 六 ) 做好公众参与工作。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对生产设备、仓库、输送管线等进行检查，配备报警系统，杜绝“跑、冒、滴、漏”；采取分区防渗，建立三级防控体系，设置导排系统，依托孵化园现有事故水池（2000m<sup>3</sup>），确保事故废水、初期雨水不外排。制定完善

的应急预案，与园区风险预案实现联动，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

四、加强涉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和运维工作全过程。

五、加强监管，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按规定建设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公开。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在施工期间应按照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工作，并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时段。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七、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水排入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管道建成后，该项目方可投产使用。项目投产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竣工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

---

抄送：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